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311 — 2006

代替 HJBZ 19—199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燃气灶具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Gas ranges

2006 - 11 - 15 发布

2007 - 01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HJ/T 304 ~ 313—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行业标准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T 304 ~ 313—2006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bianji4@cesp.cn

电话: 010-67112738

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

*

2007年2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16
200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张 4.75
印数 1—1500 字数 160千字

统一书号: 1380209·083

定价: 44.00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06 年 第 67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科技进步，现批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房间空气调节器》等 10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并于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房间空气调节器 (HJ/T 304—2006)
- 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鞋类 (HJ/T 305—2006)
- 三、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HJ/T 306—2006)
- 四、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生态纺织品 (HJ/T 307—2006)
- 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电动洗衣机 (HJ/T 308—2006)
- 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毛纺织品 (HJ/T 309—2006)
- 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盘式蚊香 (HJ/T 310—2006)
- 八、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燃气灶具 (HJ/T 311—2006)
- 九、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陶瓷、微晶玻璃和玻璃餐具 (HJ/T 312—2006)
- 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HJ/T 313—2006)

以上标准为指导性标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www.sepa.gov.cn)查询。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标准废止：

- 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低噪声房间空气调节器 (HJBZ 18—2000)
 - 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鞋类 (HBC 25—2004)
 - 三、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低辐射彩色电视机 (HJBZ 33—1999)
 - 四、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生态纺织品 (HJBZ 30—2000)
 - 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低噪声洗衣机 (HJBZ 17—1997)
 - 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虫蛀毛纺织品 (HJBZ 11—1996)
 - 七、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无烟盘式蚊香 (HBC 11—2002)
 - 八、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低排放燃气灶具 (HJBZ 19—1997)
 - 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微晶玻璃和玻璃餐具制品 (HBC 24—2004)
 - 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HBC 15—2002)
- 特此公告。

2006 年 11 月 15 日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燃气灶具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改善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燃气灶具中的人工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排放体积分数、干烟气中 CO 体积分数、产品的热效率提出了限量要求。

本标准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低排放燃气灶具》（HJBZ 19—1997）的技术内容进行了部分改动。本标准与 HJBZ 19—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取消了《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的引用年限；
-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对《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GB 16914）的引用年限；
-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对《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GB 17905）的引用；
- 在基本要求中取消了 GB 16410 的引用年限；
- 在基本要求中增加了对产品安全的要求。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1 月 15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HJBZ 19—1997。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HJBZ 19—199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燃气灶具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燃气灶具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燃气的燃气灶具产品，其中包括：

- a. 单个燃烧器标准额定热流量小于 5.23 kW (4 500 kcal/h) 的灶。
- b. 标准额定热流量小于 5.82 kW (5 000 kcal/h) 的烤箱和烘烤器。
- c. 标准额定热流量符合 a、b 规定的烤箱灶。
- d. 每次焖饭的最大稻米量在 4 L 以下，标准额定热流量小于 4.19 kW (3 600 kcal/h) 的燃气饭锅。

使用非城市燃气的燃气灶具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6410 家用燃气灶具

GB/T 16411—1996 家用燃气用具的通用试验方法

GB 16914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

GB 17905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

ISO 7996 大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测定方法 化学发光法

3 基本要求

- 3.1 产品性能应符合 GB 16410 的要求。
- 3.2 产品安全应符合相应产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 3.3 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4 技术内容

4.1 使用不同燃气的灶具，在额定热负荷条件下，干烟气中 NO_x 体积分数（标准状态）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干烟气中 NO_x 体积分数

	人工煤气、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NO_x (标准状态)/ 10^{-6}	≤ 60	≤ 100

- 4.2 使用不同燃气灶具，在额定热负荷条件下，干烟气中 CO 体积分数 ($\alpha = 1$) 不得大于 300×10^{-6} 。
- 4.3 产品的热效率应不小于 60%。

5 检验方法

5.1 技术内容 NO_x 的要求按 GB/T 16411—1996 中 CO 采样方法进行采样，按 ISO 7996 中的规定进行检测。

5.2 技术内容 CO 的要求按 GB/T 16411—1996 中的规定进行检测。

5.3 技术内容热效率的要求按 GB 16410 中的规定进行检测。
